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嘉水务〔2021〕130号

关于开展嘉定区2021年度节水型 小区建设的通知

各镇、街道，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

为积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嘉定区节水型社会建设，根据《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全节办〔2017〕1号）、《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市节水型社区（小区）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21〕45号）以及《关于印发〈嘉定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水务〔2020〕263号）等要求，由区水务局牵头组织2021年度节水型小区和节约用水示范（标杆）小区建设申报工作，联合区文明办共同推进，并拟定了《嘉定区2021年度节水型小区建设工作方案》（详见附件），请各街镇按照方案要求积极落实各项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嘉定区2021年度节水型小区建设工作方案

联系人：何欣龙 59900673 邮箱：2193419747@qq.com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2021年9月26日

抄送：区精神文明办

附件

嘉定区 2021 年度节水型小区建设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路，以全面推行《嘉定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契机，以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抓手，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步伐，积极开展节水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发动居民小区，积极参与节约用水、合理用水、科学用水的节水型小区建设活动，营造节水减排绿色发展宣教氛围，养成市民节水减排意识，提升市民科学素养，形成全社会节水新风尚，使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从根本上达到资源节约、人水和谐的目标。

二、工作目标

（一）2021 年~2022 年建成节水型小区 8 家，其中节水型示范（标杆）小区 2 家。

（二）大力推进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改造，宣传节水型器具国家标准，凡列入节水型小区建设的小区，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

（三）在各居住小区营造节约用水良好氛围，提高居民参与节水型小区建设积极性。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领导。

健全节水型小区建设考评小组和工作小组。根据市水务局、市文明办安排，区水务局、区文明办以及相关街镇人员组成考评小组，配合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开展考评工作。考评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由区水务局、区文明办以及相关街镇人员组成，负责日常工作的落实。

（二）自主申报。

自主申报阶段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区水务局牵头组织 2021 年度节水型小区和节约用水示范（标杆）小区建设申报工作，联合区文明办共同推进。

（三）择优选取。

区水务局、区文明办将于 2021 年 10 月下旬组织初步评选活动，对自主申报的小区进行评选，确定 2021 年建设节水型小区及节水型示范小区名单。申报小区需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区（小区）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中的指标要求，详细汇报小区开展节约用水工作的相关情况。评选将采取专家评审和现场互评相结合的方式。2021 年 10 月底前，区水务局向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报嘉定区建设 2021 年度节水型小区申报表。

（四）培训指导。

建设培训阶段为 2021 年 11 月。主要对象为申报建设小区，通过开展建设业务培训，逐步使小区节水管理人员掌握节水型小区建设的步骤、方法、重点和难点，为下一步全面推进建设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培训及业务指导阶段为 2021 年 11 月-12 月。区水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的建设小区进行现场走访、发放宣传资料、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建设活动顺利进行。

（五）考评验收。

2022 年 2 月-4 月，区水务局向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递交各小区推荐表和各小区建设工作小结。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召开节水型小区建设工作考评会议，讨论考评工作开展方式和内容，并对申报小区进行实地考评。

（六）命名表彰。

命名表彰阶段为 2022 年 5 月。市水务局和市文明办组织开展节水型小区和节约用水示范（标杆）小区的命名工作，并于 2022 年全国节约用水宣传周期间对通过考评验收的小区进行表彰。

附表：嘉定区建设 2021 年度节水型小区申报表